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物博物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文物博物事业发展研究及实施。

2.承担全区文物的考古研究,保护维修、展示利用、文创研发和博物馆建设等工作。

3.承担“文化润疆”战略相关课题研究及组织实施工作。

4.承担文物保护利用技术、保护材料、文物资源规划、馆藏文物修复技术的研究和学术交流等工作。

5.承担龟兹文化研究,龟兹石窟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和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6.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的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本级预算及下属 4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本级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交流推广部、信息技术部、龟兹学术部、博物馆与革命文物部、文物安全部、规划财务部、组织人事部(机关党委)。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5 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本级)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编制数 334, 实有人数 436 人, 其中: 在职 285 人, 增加 40 人; 退休 149 人, 增加 1 人; 离休 2 人, 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04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69.1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186.1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1,0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11.5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3,778.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3,765.93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2.8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020.4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084.8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56.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935.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935.59	229 其他支出	1,056.71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1,068.28	支出总计	21,068.2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1,068.28	11,269.15	8,186.15	2,083.00		1,000.00				3,778.73	3,084.81	2,935.5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11.57	10,269.15	8,186.15	2,083.00						3,778.73	3,028.10	2,935.5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55.40	90.00		90.00							49.59	15.8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5.40	90.00		90.00							49.59	15.81
207	02		文物	19,636.04	9,969.15	8,186.15	1,783.00						3,778.73	2,968.38	2,919.78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4,061.51	6,363.43	5,480.43	883.00						2,353.93	2,538.35	2,805.80
207	02	05	博物馆	5,574.53	3,605.71	2,705.71	900.00						1,424.80	430.04	113.98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13	210.00		210.00							10.13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13	210.00		210.00							10.13	
229			其他支出	1,056.71	1,000.00				1,000.00					56.7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6.71	1,000.00				1,000.00					56.71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6.71	1,000.00				1,000.00					56.71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1,068.28	6,536.95	14,531.3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11.57	6,536.95	13,474.6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55.40		155.4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5.40		155.40
207	02		文物	19,636.04	6,536.95	13,099.09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4,061.51	3,931.23	10,130.28
207	02	05	博物馆	5,574.53	2,605.71	2,968.82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13		220.13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13		220.13
229			其他支出	1,056.71		1,056.7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6.71		1,056.71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6.71		1,056.7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269.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269.1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69.15	10,26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269.15	支出总计	11,269.15	10,269.15	1,0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4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0,269.15	6,536.95	3,732.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69.15	6,536.95	3,732.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0.00		9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0.00		90.00
207	02		文物	9,969.15	6,536.95	3,432.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6,363.43	3,931.23	2,432.20
207	02	05	博物馆	3,605.71	2,605.71	1,00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00		21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00		21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5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6,536.95	5,664.88	872.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74.21	5,274.21	
301	01 基本工资	1,336.30	1,336.30	
301	02 津贴补贴	442.79	442.79	
301	03 奖金	792.39	792.39	
301	07 绩效工资	996.17	996.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04	569.0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46	293.4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95	247.9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79	64.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25.05	425.0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26	10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07		872.07
302	01 办公费	33.74		33.74
302	05 水费	29.89		29.89
302	06 电费	152.00		152.00
302	07 邮电费	18.20		18.20
302	08 取暖费	134.87		134.8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59.50		259.50
302	11 差旅费	61.66		61.66
302	16 培训费	3.30		3.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	28 工会经费	70.84		70.84
302	29 福利费	63.76		63.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5		27.1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08		7.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		9.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66	390.66	
303	01 离休费	33.83	33.83	
303	02 退休费	305.80	305.80	
303	05 生活补助	17.46	17.4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8	33.5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6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732.20		2,460.96				1,271.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1,408.00		1,390.29				17.7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8.00		1,390.29				17.71				
207	01		文化和旅游		70.00		63.26				6.74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70.00		63.26				6.74				
207	02		文物		1,128.00		1,117.03				10.97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自治区博物馆外展引进经费	120.00		12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涉案文物鉴定	8.00		6.50				1.50				
207	02	05	博物馆	博物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经费	100.00		100.00								
207	02	05	博物馆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	900.00		890.53				9.47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00		21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展厅展馆维修维护项目	210.00		2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185.00		180.00				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00		180.00				5.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207	02		文物		175.00		170.00				5.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涉案文物鉴定	10.00		1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新疆考古口述史(二)	25.00		20.00				5.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工程(第一笔)	140.00		1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68.00		152.47				15.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00		152.47				15.53				
207	02		文物		168.00		152.47				15.53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文物保护技术服务	168.00		152.47				15.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1,971.20		738.20				1,23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1.20		738.20				1,233.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207	02		文物		1,961.20		728.20				1,233.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全疆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43.20		43.2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2	04	文物保护	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	595.00		595.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防洪堤安全防护设施项目	120.00		14.00				106.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200.00		25.00				175.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1-3冲沟治理涵洞设施项目	100.00		13.00				87.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0.00		1.00				1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克孜尔千佛洞窟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研究项目	883.00		37.00				846.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7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1,000.00			1,0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1,0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8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表 9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37.96	37.9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7.16	37.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16	37.1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10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6,020.40	3,084.81			3,084.81	2,935.59			2,935.59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4.51	24.51			24.51				
自治区博物馆展厅改造升级项目	10.13	10.13			10.13				
历史文物展览	56.71	56.71			56.71				
2023 年度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30.04	30.04			30.04				
弥补博物馆人员及运转经费不足	0.20					0.20			0.20
博物馆文创	100.00					100.00			100.00
丝路文化交流视域下的回鹘佛教石窟艺术研究	7.50					7.50			7.50
吐鲁番出土文书补编	3.67					3.67			3.67
阿斯塔纳文物整理经费	2.61					2.61			2.61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后续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文博专家赴基层服务经费	15.81					15.81			15.81
馆藏文物鉴定、定级、建档专项资金	4.54					4.54			4.54
合计：	265.72	121.39			121.39	144.33			144.33
2023 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 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	1,922.17	1,922.17			1,922.17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7.48	17.48			17.48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经费	534.96	534.96			534.96				
考古发掘结转项目	1,800.00					1,800.00			1,800.00
合计：	4,274.62	2,474.62			2,474.62	1,800.00			1,800.00
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项目	144.17					144.17			144.17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44.17					144.17			144.17
2023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	57.41	57.41			57.41				
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7.59	7.59			7.59				
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第二批）资金——自治区龟兹石窟博物馆展览	400.00	400.00			400.00				
克孜尔千佛洞保护防护项目	23.80	23.80			23.80				
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结余专项资金	620.11					620.11			620.11
龟兹石窟研究课题经费	63.98					63.98			63.98
历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结余资金弥补龟兹石窟运维经费	163.00					163.00			163.00
合计：	1,335.89	488.80			488.80	847.09			847.09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068.2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部门收入预算 21,068.2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186.15 万元，占 38.85%，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5.64 万元，增长 31.18%，主要原因是 1.新增在职人员 40 人以及艰边贴津补贴、绩效工资等增长，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2.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也使得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083.00 万元，占 9.89%，比上年预算增加 883.00 万元，增长 73.58%，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文物保护工作规划，加大文物保护单位转移支付资金的拨款力度，用于文物事业发展。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政府工作安排，2023 年度存在政府性基金项目，2024 年此项目资金由上级政府性基金进行安排，故导致较上年减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00.00 万元，占 4.75%，比上年预算增加 600.00 万元，增长 150.00%，主要原因是原本由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资金，2024 年度改由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故导致较上年有所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778.73 万元，占 17.94%，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3.73 万元，增长 89.41%，主要原因是随着新疆旅游热的持续升温，自治区博物馆参观游客爆发式增长，带动文创产品销售额大幅提升，进而导致单位资金较上年大幅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3,084.81 万元，占 14.64%，比上年预算增加 62.36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个别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拨付较晚，当年无法完全支出，导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较上年略有增加。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935.59 万元，占 13.93%，比上年预算减少 292.85 万元，下降 9.07%，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合同约定条款，加快了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毕，故导致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21,068.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536.95 万元，占 31.03%，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1.44 万元，增长 18.09%，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调研时对文物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文物人才队伍建设，新增在职人员 40 人，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同时，艰边贴、津补贴、绩效工资等增长，也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

项目支出 14,531.33 万元，占 68.97%，比上年预算增加 3,380.44 万元，增长 30.32%，主要原因是 1.为贯彻落实新疆文物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大了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的拨付力度；2.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有所增长；3.根据事业发展规划，非财政拨款项目较上年增多。以上原因导致项目支出比上年预算增长较大。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69.1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69.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269.1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以及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等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1,000.00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文化润疆”战略，举办陈列展览，加强对外宣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0,269.1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536.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1.44万元，增长18.09%。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调研时对文物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文物人才队伍建设，新增在职人员40人，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同时，艰边贴、津补贴、绩效工资等增长，也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

项目支出3,732.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27.20万元，增长95.92%。主要原因是：1.为贯彻落实新疆文物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大了文物保护项目资

金的拨付力度；2.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新增基建项目。以上原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比上年预算大幅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0,269.15 万元，占 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自治区博物院年初预算新安排项目。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363.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97.76 万元，增长 68.99%。主要原因是：1、新增在职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及公务运行经费增加；2、艰边贴、津补贴、绩效工资等增长；3、2024 年度文物保护单位资金拨款力度增大。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0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88 万元，增长 4.07%。主要原因是：1、新增在职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及公务运行经费增加；2、艰边贴、津补贴、绩效工资等增长；3、2024 年度博物馆相关项目资金拨款力度增大。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此款项的项目与去年保持一致，故无增长变动。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36.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6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7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9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5.00 万；专用设备购置费 6.74 万；其他交通费 20.00 万；差旅费 36.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2.0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2025 年 6 月

(二) 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展厅展馆维修维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209.50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 0.5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2025 年 6 月

(三) 项目名称：博物馆免费开放本级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7.00 万；办公费 14.00 万；委托业务费 74.00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 5.0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

(四)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自治区博物馆外展引进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

(五)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涉案文物鉴定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50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差旅费 2.5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

(六)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

预算安排规模：9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400.00 万；物业管理费 390.00 万；办公费 20.00 万；专用设备购置 9.47 万；印刷费 13.00 万；委托业务费 37.53 万；差旅费 15.00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 15.0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2025 年 6 月

（七）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00 万元；办公费 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八）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涉案文物鉴定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4.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九）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新疆考古口述史（二）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教〔2023〕 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 差旅费 2.40 万元; 劳务费 1.60 万元; 其他交通费 4.00 万元; 委托业务费 12.00 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费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十)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工程 (第一笔)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教〔2023〕 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 委托业务费 1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十一)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文物保护技术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教〔2023〕 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8.15 万元; 差旅费 36.36 万元; 培训费 1.60 万元; 委托业务费 85.22 万元; 其他交通费 10.55 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7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2.40 万元;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十二) 项目名称: 2024 年新疆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新文旅发〔2023〕194 号)

预算安排规模: 43.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 劳务费 43.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 9 处石窟群补助 18 人

补贴标准: 2000 元/月

补贴范围: 商品服务支出

补贴方式: 自治区财政补助部分资金和单位自行承担

发放程序: 每月 15 日前劳务派遣公司直接发放到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9 处石窟群野外文物保护单位安保人员

(一十三)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9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 差旅费 3.20 万元; 专用材料费 1.64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4.86 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十四) 项目名称: 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该所非税收入主要来源于克孜尔石窟和克孜尔尕哈石窟参观门票,以及包括库木吐喇石窟在内的其他7处未开放石窟点的文物养护费。返还门票收入及文物养护费主要用于加强学术研究、开展展示利用、维护基础设施、改善工作条件、治理景区环境、保障基本运行、实施奖励激励、聘用编外人员等。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更好发挥石窟寺历史文化价值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服务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文化润疆”、助力“旅游兴疆”等方面的特殊重要作用。

预算安排规模：5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388.00 万元；电费：69.00 万元；福利费：77.00 万元；差旅费 2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0.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一十五)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防洪堤安全防护设施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00 万元；大型修缮 10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一十六)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教〔2023〕 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1.00 万元; 差旅费 3.00 万元; 委托业务费 21.00 万元; 大型修缮 17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一十七)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 1-3 冲沟治理涵洞设施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教〔2023〕 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1.00 万元; 差旅费 2.00 万元; 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 大型修缮 8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一十八)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库木吐喇千佛洞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教〔2023〕 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 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 大型修缮 1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一十九) 项目名称: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第一批) —克孜尔千佛洞洞窟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研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0 号)

预算安排规模: 88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1.00 万元; 差旅费 10.00 万元; 委托业务费 20.00 万元; 大型修缮 846.00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 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项目与去年保持一致, 故无增长变动。

1、其他支出 (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款)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00 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是用于贯彻落实“文化润疆”工作部署, 在自治区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7.96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 (境) 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16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69万元，下降1.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自治区文博院无因公出国事项，故未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自治区文博院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故未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51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规定，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逐年递减；公务接待费减少0.18万元，下降18.3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逐年递减。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6,020.4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3,084.81万元，非财政拨款2,935.59万元，其中：

1. 2023年度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30.04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博物馆免费开放所需要的相关经费支出，保障正常运转正常。

2.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经费534.96万元，主要用于：考古发掘，调查，考古资料整理，出土文物保护修复，考古综合研究等。

3. 2023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1,922.17万元，主要用于：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土建工程。建设总面积5500平方米考古标本库房一栋，其中文物库房场区1250平方米，文物整理及周转场区1450平方米，文物修复保护场区1350平方米，文物标本展示场区900平方米，考古信息服务场区550平方米。以及地块内上绿化3000平方米，道路铺装4000平方米及室外配套管网设施等。预计2024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4. 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第二批）资金——自治区龟兹石窟博物馆展览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龟兹博物馆进行展陈提升，进行空间设计、平面设计、互动展项设计、布展、相关宣传等。

5. 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49.5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及专业水平指导提升。

6. 2023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 57.41 万元，主要用于：龟兹石窟博物馆消防设施建设和克孜尔石窟创新利用、建设石窟寺保护与传承实验室项目。

7. 阿斯塔纳文物整理经费 2.61 万元，主要用于：阿斯塔那文物整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购买胶片扫描仪将过去有关阿斯塔那墓地的老的胶卷转换成电子照片，保留历史资料用于研究工作，装订文物文字稿件，整理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地出土的各种文物信息。

8. 博物馆文创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创产品研发，利用文创产品使文物更生动形象的走进群众、走进生活。

9.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后续工作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出版可移动文物普查专著。

10. 馆藏文物鉴定、定级、建档专项资金 4.54 万元，主要用于：对馆藏文物的鉴定、定级、建档以及为周边博物馆进行此类工作提供服务的工作经费。

11. 龟兹石窟研究课题经费 63.98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石窟寺研究、库木土喇石窟造像思想研究等龟兹石窟课题研究及产生的差旅费等。

12. 考古发掘结转项目 1,8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理论研究、文物保护技术与方法研究、文物保护分析检验研究、出土文献研究、考古发掘与研究。

13. 克孜尔千佛洞保护防护项目 23.80 万元，主要用于：克孜尔千佛洞谷西区 8#窟，谷东区 175#窟、179#窟、192#窟、193#窟以及 196#窟窟内木地板和窟内围栏铺设，减少粉尘对壁画的破坏。

14. 历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结余资金弥补龟兹石窟运维经费 163.00 万元，主要用于：克孜尔石窟景区智能提升改造以及克孜尔石窟景区窟前清理。

15. 历史文物展览 56.71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中国国家博物馆和故宫博物院展览，并通过展览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16. 弥补博物馆人员及运转经费不足 0.2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博物馆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运转经费不足，切实保障博物馆的正常运转工作。

17. 丝路文化交流视域下的回鹘佛教石窟艺术研究 7.50 万元，主要用于：在文化交流背景下探究回鹘佛教石窟艺术中存在的“三交”史，购置课题专用设备及差旅费等。

18. 吐鲁番出土文书补编 3.6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时产生的差旅费用、项目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及零星业务费用。

19. 文博专家赴基层服务经费 15.81 万元，主要用于：专家开展基层服务工作中产生的机票款、住宿费、差旅费补助、零星业务费等。

20. 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项目 144.17 万元，主要用于：以前年度文物保护项目资金尾款等支付。

21. 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结余专项资金 620.11 万元，主要用于：克孜尔千佛洞地下水勘察研究；库木吐喇千佛洞安防，在现有安防系统基础上，把技防、物防、人防和科学管理通过规划有机的结合，构成一个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功能设置完善、综合防范能力强、符合库木吐喇千佛洞保护特点的现代化安全防范体系；库木吐喇千佛洞防洪，通过建设防洪堤、丁字坝等方式减缓河水对库木吐喇石窟的破坏等。

22. 自治区博物馆展厅改造升级项目 10.13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博物馆展厅改造升级及部分项目尾款。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49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调研时对文物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文物人才队伍建设，新增在职人员 40 人，导致财政拨款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政府采购预算 7,390.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86.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442.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62.16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895.4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12.4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42,951.05 平方米，价值 10,821.65 万元。

2.车辆 27 辆，价值 99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7 辆，价值 991.0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3,287.51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0,521.06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金额 15,047.88 万元;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0 个, 涉及预算金额 4,732.20 万元; 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9 个, 涉及预算金额 6,714.32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院			
部门联系人		白旭	联系电话:	1812935588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举办各类展览促进博物馆事业向前发展，以文创产品作为文化载体，让文化与现代需求相结合，充分发挥博物馆传播传统文化、先进文化、社会教育和民族团结的优势，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根更多人的内心。提升克孜尔石窟保护、管理、研究阐释与展示水平；配合自治区公路、机场、水利枢纽等基本建设工程，在工程范围内对涉及古遗存处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3,066.14	
			本级安排	8,203.01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3,778.73	
		合计		15,047.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举办陈列展览个数	≥8 个	单位工作计划报告	20
	数量指标	克孜尔石窟壁画科研临摹面积	≥30 平方米	单位工作计划报告	15
	数量指标	全疆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次数	≥20 次	相关签订合同	15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安全事故发生率	≤0.05%	政策制度 (文物保护法)	15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参观旅游接待人次	≥35 万人次	单位工作计划报告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量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单位工作计划报告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项目名称		2024 年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咨询费				项目负责人		阮秋荣、王永强、于建军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承担 2024 年全疆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对出土文物进行修复保护，针对考古发掘资料进行整理和历史研究，对考古成果进行阐释利用，做好公众服务，开展宣传展示,达到保障基础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文物延续保护，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和修复、文化遗产保护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调查勘探	≥30 次	历史标准	6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古发掘	≥20 次	计划标准	≥2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基础建设项目涉及文物延续保护	≥90%	计划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名称		阿斯塔那文物整理			项目负责人	王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61	
项目总体目标		<p>《阿斯塔那文物整理》项目的目的在于整理上个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地出土的各种文物，按期完成该项目以期对这一时间段的新疆历史有更好的认识。该课题计划完成一份课题相关研究报告，达到有效传播新疆历史文化的效益。计划购买一台不超过 1.2 万元的胶片扫描仪并保证验收合格，用于将过去有关阿斯塔那墓地的老的胶卷转换成电子照片，预计转换数量超 150 张，保留历史资料用于研究工作。计划支付设计制作费 1.2 万元，用于装订文物文字稿件。另有零星费用 0.21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执行将有效整理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地出土的各种文物信息，可以对新疆历史有更好的认识，达到有效传播新疆历史文化的效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数量	=1 份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胶片扫描仪	=1 台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 =1.2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计制作成本	< =1.2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费用	< =0.21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胶片转换数量	>=150 张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文化的融合“驼铃声响”丝绸之路艺术大展借展费			项目负责人	李庆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	
项目总体目标		1、与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合作举办此次展览 1 次，来展现中西文化的相互影响和互鉴，更好地传承弘扬古丝绸之路优秀的文化遗产和其所蕴涵的中华文化精神、文化胸怀、文化自信，以艺术的视角呈现佛教壁画风格演变体现出的兼收并蓄与融合，讲好新疆历史故事和石窟故事，让首都人民身临其境从不同的角度、不同视野更多的了解古代新疆和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的深刻内涵，了解新疆古代各民族交往交流融合发展的历史，以及与祖国内地历史相沿、人文相关、根脉相连的紧密联系，发挥龟兹石窟文化遗产在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品数量	>=30 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展品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展览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展活动人员经费	<=1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成本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龟兹历史文化传播人次	>=10000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展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名称		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本级补助				项目负责人	朱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旨在维持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传播新疆历史文化。博物馆还将通过举办至少 20 场社教活动，在微信公众号宣传次数不低于 50 次，达到有效传播新疆历史文化的效益。该项目资金将完成网络运维软件数量不少于 1 套，网络运行正常率不低于 90%，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天，将有效保障博物馆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从而保障博物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实现。经测算，年度网络运维成本不高于 26 万元，社教活动材料成本小于 25 万元，消安防后勤维修维护成本不高于 40 万元，零星支出不超过 9 万元。通过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预计 2024 年全年接待游客不低于 100 万人次，并使得参加社教活动受益人数超过 300 人次，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教活动举办次数	≥20 场	历史标准	12 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微信公众号宣传次数	≥50 次	历史标准	30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运维软件数量	≥1 套	历史标准	1 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网络运维正常率	≥9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3 天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教活动材料成本	≤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网络运维成本	≤2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8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安防后勤维修维护成本	≤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社教活动受益人数	≥300 人次	历史标准	330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博物馆参观人次	≥100 万人次	历史标准	120 万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社教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名称	博物馆文创				项目负责人	关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9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95.00		
项目总体目标	<p>博物馆作为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应充分发挥其社会职能和自身优势，积极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创新博物馆体制机制，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项目旨在让各族游客走进博物馆了解历史和文化，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社会职能和自身优势，并传播新疆历史文化。文创产品是以文化为核心进行创新设计的产品，具有产品的自然特性和民族文化载体的双重属性。文创能让文化与现代生活的需求相适应、相协调，在以文化人中真正实现文化的传承和弘扬。“千年之语-文化遗产沉浸式创意体验”，以古代新疆和中原地区在文化上同根同源、交流交融的历史史实为主要内容，透过文物，讲述千年历史。融文物艺术价值、着中华文明血脉，结合数字孪生、三维虚拟感知交互等技术，以公众旅游沉浸式互动体验，生动阐释珍贵文物和重大考古发现的历史文化内涵，活化新疆文化遗产灵动魅力。预计 2024 年当年收入 1195 万元，文创产品研发不低于 50 件套；文创产品宣传推介交流会不低于 5 场；文创产品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0%，践行“每一件文创产品的售出都是一次新疆历史文化的传播”。演出按时完成率不低于 95%，通过沉浸式体验，让来疆游客全景了解新疆历史文物古迹基本情况，身临其境感受不可移动文物的魅力。通过文创宣传报道新疆历史不少于 30 次，将有效传播新疆历史文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研发文创产品数量	≥50 件套	历史标准	50 件套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创产品宣传推介交流会	≥5 场	历史标准	3 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文创产品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产品设计、打样定制及采购费用	≤1000 万元	计划标准	600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创人员成本	≤55 万元	计划标准	160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推广交流费	≤45 万元	计划标准	45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文创当年收入	≥1195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 效益 指标	通过文创宣传报道新疆历史	≥30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后续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德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可移动文物普查档案建设与管理，梳理普查成果，使普查成果更好地服务于博物馆的日常管理，推动成果向社会公开与共享。预计 2024 年完成可移动文物普查专著出版 1 部，审读通过率 100%，编审出错率不高于 1%，专著字数不低于 4 万字，在审读通过后及时出版，通过专著的出版将有效服务文博事业的发展。预计 2024 年出版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出版册数不低于 400 册，通过普查结果的出版，可以更科学的了解可移动文物的基本情况，可以更准确的判断其保护形势，为后续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中长期规划提供可靠的依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著出版数量	=1 部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审读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普查成果字数	>=4 万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编审出错率	<=1%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出版按计划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册出版费用	<=250 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普查成果出版册数	>=400 册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名称		馆藏文物鉴定、定级、建档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陈新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54	
项目总体目标		<p>为提升馆藏文物鉴定、定级水平，进行馆藏文物建档，开展该项目。预计 2024 年进行业务交流 1 次，通过业务交流邀请专家进行文物鉴定。计划采购 13 个专用设备进行鉴定工作，设备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0%，鉴定文物数量不低于 200 件，由此提升馆藏文物鉴定水平，对馆藏文物进行建档定级。预计支付专家咨询费不超过 0.5 万元，设计制作费不超过 0.86 万元，差旅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设备购置费不超过 1.68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文物进行建档定级可以对其进行针对性保护，有助于提升公众对文物价值的认识，提高文物的社会地位，促进文物的保护与传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交流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13 个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咨询费	<=0.5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计制作成本	<=0.86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物定级工作经费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购置费	<=1.6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鉴定数量	≥200 件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龟兹石窟研究课题经费				项目负责人		台来提·乌布力、苗利辉、赵莉、杨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9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3.98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2024年举办龟兹学术论坛1次。2、举办消防、电工及专业操作安全及法律相关培训3次。3、完成克孜尔石窟测绘坐标数据及修复克孜尔新1窟涅槃雕塑。有利提升龟兹石窟保护、管理、研究阐释与展示水平，传承历史文化，科学解读和阐释龟兹石窟所蕴含的历史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文献数量	>4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安全生产方面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课题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及培训费	<=1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课题研究相关支出	<=3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集石窟数据及宣传经费	<=13.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办龟兹学术论坛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课题研究人员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项目名称		考古发掘结转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杰阮秋荣尚 玉平于建军王 永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00.00	
项目总体目标		配合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如高速公路工程，机场建设，水利枢纽工程等，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中发现文物的，遵循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进行抢救发掘和保护措施，达到保障基础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文物延续保护，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和修复、文化遗产保护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024年预计完成全疆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5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采购设备数量	≥1批	计划标准	312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计划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考古课题完成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考古发掘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采购成本	≤58万元	计划标准	56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保障基础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文物延续保护	≥90%	计划标准	0.9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文物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克孜尔石窟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庆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9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弥补临聘 71 人的劳务费及福利费。2、保障克孜尔石窟开放景区的环境综合治理维护。3、有效地加强对 5 处石窟群（克孜尔石窟、库木吐喇石窟、森木塞姆石窟、克孜尔尕哈石窟、台台石窟）的文物保护及安防用电的支出，保障我所石窟点各项工作正常运转。4、更好更有效的宣传龟兹历史文化遗产，有效提升龟兹文化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70 人	历史标准	54 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野外石窟群	=9 处	历史标准	5 处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发放聘用人员劳务费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0.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聘用劳务费金额	<=3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2.92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石窟巡查公务运行维护费	<=10 万	预算支出标准	1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保障石窟日常运转支出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接待国内外游客数量	>=20 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	龟兹历史文化传播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待游客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历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结余资金弥补龟兹石窟运维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庆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63.00	
项目总体目标		大力弘扬龟兹文文化及艺术,吸引更多的学者及游客,加大对外交流,共同学习,突出发挥文物史证作用,增强各族群众“五个认同”,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更好的提升新时代新疆文物工作传播力,影响力利用龟兹石窟文化遗产资源的优势,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使优秀的龟兹文化积极地面向社会、面向各族群众,惠及民生,为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让当地老百姓从中受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	>1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石窟安全巡查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家具购置数量	>=50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景区智能系统升级数量	>=1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家具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家具购置费	<=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石窟安全巡查费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景区智能系统升级改造费	<=3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龟兹文物保护事业的贡献度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历史文化遗产地环境综合治理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项目名称		利息收入				项目负责人	帕孜来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00	
项目总体目标		就餐保障对工作效率的提升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通过弥补单位职工伙食补助不足，提高就餐质量，使员工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和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去，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伙食补助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4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就餐人员数量	≥70人	计划标准	55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0.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季度伙食补助支出	≤1万元/季度	计划标准	1万元/季度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限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利息收入弥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支出			项目负责人	王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单位利息收入用于弥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支出，弥补经费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保金缴费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缴费人数	=73 人	历史标准	55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季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支出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名称		弥补博物馆人员及运转经费不足			项目负责人	何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满足博物馆聘用讲解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切实保障我馆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讲解服务，让游客走进博物馆、了解博物馆、宣传博物馆，并接受历史文化知识的滋养。计划文物借展个数不低于 2 个，通过借展可以有效的宣传新疆历史文化，预计弥补工资福利人数不少于 65 人次，弥补工资福利次数不低于 2 次，资金弥补及时率不低于 90%，劳务费每次弥补金额不高于 76.4 万，委托业务费不高于 36.2 万元，弥补博物馆差旅费不高于 2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了博物馆的正常运转工作，使博物馆宣传教育工作推进良好，使游客通过参观博物馆加深对历史的理解，对文化有更加深刻的认知，并激发对文物的热爱，达到有效传播新疆历史文化的效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工资福利人数	≥65 人次	历史标准	20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弥补工资福利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3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借展个数	≥2 个	历史标准	3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弥补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每次弥补金额	≤76.4 万元	计划标准	50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委托业务费	≤36.2 万元	计划标准	50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博物馆工作经费费	≤20 万元	计划标准	12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游客数量	≥10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弥补财政公用经费不足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杨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6.9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6.99	
项目总体目标		<p>为了保障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权益，完成文物保护职能任务，弥补财政资金不足，配套人员经费、车辆运行、办公费等公用经费，保障支持文物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1、为文物保护事业正常开展，保障单位日常运行经费；2、改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环境，购置基础设施设备。3、促进文保中心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文保中心传播传统文化、优秀文化的优势，让中华文化进驻更多人的内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20 人	历史标准	16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备购置数量 (个)	>=20 台	历史标准	5 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委托业务项目数量	>=2 项	历史标准	2 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95%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4.6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咨询成本	<=14.2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 (补助) 资金数	< =63.47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提高新疆文保事业的贡献度	持续上 升	历史标准	持续 上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名称		丝路文化交流视域下的回鹘佛教石窟艺术研究			项目负责人	张世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50	
项目总体目标		回鹘是我国古代生活在蒙古高原和西域地区的一个少数民族，为维吾尔族的祖先。840年后由漠北西迁至河西走廊和西域一带，宗教信仰由摩尼教改信佛教，并以此建造大量佛教石窟。回鹘佛教石窟艺术，是吸收了印度中亚和其周边佛教艺术而形成，具有较高的融合性。从这个意义上讲，该课题旨在文化交流背景下探究回鹘佛教石窟艺术中存在的三交史。2024年预计采购4个课题专用设备，金额不超过3.5万元，同时将保证设备验收合格，保证该课题得以顺利开展，预计支付劳务费不高于1.1万元，其他业务相关费用不高于2.9万元，预计赴敦煌进行一次调研活动，并进行不低于2次的新疆历史文化宣讲，达成更好的传播新疆历史文化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课题研究业务费	≤2.9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业设备购置费	≤3.5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课题人员成本	≤1.1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讲新疆历史文化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名称		吐鲁番出土文书补编			项目负责人	朱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67	
项目总体目标		<p>《吐鲁番出土文书补编》为国家重点项目，立项目的在于将 2006 年发掘出土的文书和以前遗漏未整理的文书进行整理，以期为吐鲁番文书今后的相关研究提供可靠的第一手研究资料。2024 年将及时按计划赴甘肃敦煌、兰州进行业务交流，参与业务交流人次不低于 15 人次，业务交流宣传满意度不低于 90%，通过业务交流，将有效推动项目效益的实现，达到有效传播新疆历史的效益，2024 年预计业务交流费用不高于 2.05 万元，课题辅助人员经费不高于 0.75 万元，其余零星支出不超过 0.87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发掘出土的文书和以前遗漏未整理的文书进行有效整理，可以对新疆历史有更好的认识，达到有效传播新疆历史文化的效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业务交流人次	≥15 人次	历史标准	80 人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交流费用	<=2.05 万元	计划标准	8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费用	<=0.87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课题辅助人员经费	<=0.75 万元	计划标准	0.6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传播新疆历史文化	有效传播	计划标准	有效传播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业务交流宣传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名称		文博专家赴基层服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何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8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81	
项目总体目标		利用该笔资金，实现博物馆的专家服务基层活动能顺利实施，有力推进基层文博单位的工作。服务基层专家数量不少于 15 人次，开展活动数量不少于 1 个，专家服务按时完成率不低于 90%，基层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通过服务基层工作的开展，将有力推进基层文博工作，把文化扎根基层，服务基层，预计办公费用不超过 0.3 万元、差旅费用不超过 15.51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文化工作者的社会担当和使命，发挥了博物馆的振兴作用，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基层专家数	≥15 人次	历史标准	3 人次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活动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基层服务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0.3 万元	计划标准	0.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家赴基层工作经费	<=15.51 万元	计划标准	9.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基层文博工作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6.9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6.94	
项目总体目标		使各地文物保护工作能有序的开展，避免由于不当保护，造成破坏性保护。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让各族群众不断从丰厚文明和历史长卷中获得精神滋养，对于增进各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人数	≥10人	历史标准	7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车辆数量	≥3辆	历史标准	3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完成项目数量	≥2个	历史标准	2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车辆维修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车辆运行成本	≤3.9万元	计划标准	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劳务成本	≤87万元	计划标准	7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新疆文保事业的贡献度	持续上升	历史标准	持续上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相关方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4.1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44.17	
项目总体目标		使各地文物保护工作能有序的开展，避免由于不当保护，造成破坏性保护。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让各族群众不断从丰厚文明和历史长卷中获得精神滋养，对于增进各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项目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新疆文保事业的贡献度	持续上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结余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贾伟加杨杰吴丽红张婷王志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0.1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20.11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数字化文物保护出版报告 50 本。2、完成库木吐喇及克孜尔石窟防洪设施及清淤工程款 184.05 万元；3、野外石窟群日常巡查 10 次。4、安防设备维修 1 次。5、举办遗产文化宣传 2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支付尾款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原始凭证
		完成文物保护数字化出版报告数量	>=50 本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防设备维修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龟兹文化宣传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出版费	<=1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文物保护本体相关维修费	<=4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举办龟兹文化遗产宣传费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龟兹文物保护事业的贡献度	>=8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2024 年中央资金安排的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项目 6 个，涉及金额 2,083.00 万元，根据要求转移支付项目不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024 年中央资金安排的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000.00 万元，根据要求转移支付项目不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2024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拨付自治区文保资金项目 11 个，涉及金额 954.20 万元，此 11 个项目已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2024年02月28日